



談談學習古代漢語

王 力 著



山東教育出版社

谈谈学习古代汉语

王 力 著

山东教育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济南

谈谈学习古代汉语

王 力 著

*

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8.625印张 4插页 190千字

1984年5月第1版 1984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8,500

书号 9275·16 定价 1.05 元

序

山东教育出版社想要汇集我多年来有关学习古代汉语的文章和演讲，编成一本书出版，我答应了。

学习古代汉语没有什么秘诀，说来说去只是一个历史观点问题。宋代的朱熹读《诗经》时觉得有些地方不押韵，就说应该临时改读某字为某音(叫做“叶音”)，以求谐和。他不知道周代古音和宋代的读音不同。现代人读唐诗，觉得有些地方不押韵，他们不知道唐代古音和现代的读音不同。

杜甫《月夜忆舍弟》诗：“寄书长不达，况乃未休兵！”其中“寄书”二字都和现代汉语的意义不同。“寄书”并不是去邮政局寄一本书。古人把“信”叫做“书”，“寄书”就是“寄信”。但是古代没有邮局，怎能去邮局寄信呢？原来“寄”是寄托的意思，“寄书”就是托人带信。杜甫另有一首诗，题为“因许八奉寄江宁旻上人”，诗的开头两句是：“不见旻公三十年，封书寄与泪潺湲。”“因许八奉寄”就是托许八带信的意思。岑参《逢入京使》诗：“马上相逢无纸笔，凭君传语报平安。”这就是说，没有纸笔不能托他带家信，只好托他带个口信了。

历史观点很重要。语言的时代性不可忽视。例如“眼”字在先秦指眼珠子，直到晋代阮籍能为青白眼，仍是指眼珠子。到了唐代就不同了。“眼”与“目”是同义词了。“睛”字接

代“眼”字表示眼珠子。“画龙点睛”的故事出自《历代名画记》。《名画记》云：“金陵安乐寺四白龙不点眼睛，每云：‘点睛即飞去’。人以为妄诞，固请点之。须臾雷电破壁，两龙乘云腾去，上天，二龙未点眼者见在。”前面说“点睛”，下面说“点眼”，可见“睛”就是“眼”，“眼”就是眼珠子。

坚持了历史观点，许多问题都迎刃而解。剩下的问题就是多读古文，最好是熟读三五十篇古文。熟读就能融会贯通，读其他的书时就没有障碍了。

王 力

1983年4月1日写于

北京大学燕南园

目 录

序

双声迭韵的应用及其流弊	1
古语的死亡残留和转生	6
文言的学习	13
新训诂学	30
训诂学上的一些问题	44
中国古典文论中谈到的语言形式美	63
略论语言形式美	68
古代汉语的教学	92
《古代汉语》编写中的一些体会	113
怎样学习古代汉语	126
同源字论	144
谈谈学习古代汉语	160
“本”和“通”	175
古代汉语的学习和教学	177
《同源字典》的性质及其意义	204
“江河”释义的通信	210
说江河	213
为什么学习古代汉语要学点天文学	223
字典问题杂谈	235
漫谈古汉语的语音、语法和词汇	246

研究古代汉语要建立历史发展观点	254
词义的发展和变化	264

双声迭韵的应用及其流弊

双声迭韵这两个名词，在现代已不复有神秘的意义。大家都知道：两个字的声纽相同，叫做双声；两个字的韵部相同，叫做迭韵。在这样容易了解的情形之下，有些学者，当应用双声迭韵的道理来帮助他们的议论的时候，还容易陷于谬误。这是什么缘故呢？

原来学者之应用双声迭韵，往往为的是证明历史上的问题，因此，如果不知道古代的声纽与韵部，就不免要弄错了。例如“交”与“际”，在今北京是双声，然而在上海已经不是双声，在古代更不是双声；“金”和“银”，在今北京、上海是迭韵，然而在广州已经不是迭韵，在古代更不是迭韵了。所以我们要谈双声迭韵的时候，首先不要囿于现代汉语。这话说来容易，做时就难。常见很好的一篇考据文章，由于误认了双声迭韵，就成了白圭之玷。若要免于错误，最好的方法就是查书。关于双声，可查黄侃的《集韵声类表》；关于上古迭韵，可查江有诰的《谐声表》（在音学十书内）；关于中古迭韵，可查《广韵》。

除了普通的双声之外，还有古双声与旁纽双声。古双声例如“门”与“问”（“门”，明母；“问”，微母），“丁”与“张”（“丁”，端母；“张”，知母）；旁纽双声例如“忌”与“骄”（“忌”，群母；“骄”，见母），“天”与

“地”（“天”，透母；“地”，定母）。在适当的情形下，古双声和旁纽双声都可应用；但最好是加注说明，否则读者也许以为作者连守温三十六字母也还没弄清楚。再者，关于古双声，尚有些未能解决的问题（例如端照双声，定喻双声等）；至于旁纽双声，又不如正纽双声之可靠。注明了，可以表示作者之认真，不愿以不十分可靠的双声冒充双声。

普通所谓迭韵往往是指古迭韵而言（因为往往是考据上古的史料才去谈迭韵），似乎不必加注说明了。但是，为了读者的便利，我们最好加以说明。例如要说“思”、“才”是迭韵，最好注明“思”、“才”皆属古音之部。

双声迭韵的证明力量是有限的。前辈大约因为太重视音韵之学了，所以往往认双声迭韵为万能。其实，无论在何种情形之下，双声迭韵只能做次要的证据。如果是既双声，又迭韵，则其可靠的程度还可以高些，因为这样就是同音或差不多同音（如仅在韵头有差别），可以认为同音相假；至于只是双声或只是迭韵，那么，可靠的程度就更微末了；再加上“古双声”，“旁纽双声”，“旁转”、“对转”等等说法，通假的路越宽，越近于胡猜。试把最常用的二三千字捻成纸团，放在碗里搞乱了，随便拈出两个字来，大约每十次总有五六次遇着双声迭韵，或古双声，旁纽双声，旁转，对转。拿这种偶然的现象去证明历史上的事实，这是多么危险的事啊！由此看来，当我们要证明某一件历史事实的时候，必须先具备直接的充分证据，然后可以拿双声迭韵来帮助证明；我们决不该单凭双声迭韵去做唯一的证据。

前辈对于双声迭韵最为滥用者，要算方言之研究。章太炎先生一部《新方言》，十分之八九是单凭双声迭韵（或同音）去证

明今之某音出于古之某字。大致说起来，他的方法是，先博考群书，证明某字确有此种意义，然后说明现代某处口语中有某音与古籍中某字之音义皆相同或相近（音近即双声或迭韵），因而证明今之某音即古之某字。例如《新方言》二，页五十三：

“《说文》：悸，心动也，其季切，今人谓惶恐曰‘悸’，以北音‘急’读去声，遂误书‘急’字为之。”

依这一段文章来看，可以分析为下面的逻辑：

1. 古“悸”字有“心动”义；
2. 今“急”字有“惶恐”义；
3. 古“悸”字与今“急”字音相近（“悸”群母，“急”见母，旁纽双声）；
4. 古“悸”字与今“急”字义相近（“心动”与“惶恐”同属心情之变化）；
5. 故今“急”字即由古“悸”字演变而来。

1、2、3、4都是原有的判断，5才是推演出来的另一判断，因此，1、2、3、4都是不错的，只是5就犯了推理上的谬误了。象5这种结论，如果我们补出它的大前提，成为三段论法，就是：

凡古字与今字音义相近者，必系同字之演变，

今“悸”与“急”音义相近，

故“悸”字与“急”字系同字之演变。

这么一分析，我们就会觉得这个大前提说不通。因为古今字音义相近者甚多，未必皆是同字之演变，若依这个大前提去研究方言，决不能得到颠扑不破的结论。假如另有人说有“惶恐”意义的“急”字（“急”字是否与“惶恐”之义完全相

当，也是疑问，现在姑且假定是相当的）是从古代“兢”字演变而来（“兢”见纽，“急”亦见纽，是双声，《诗·云汉》“兢兢业业”，《传》“兢，恐也。”“兢”与“急”音义更相近），我们就没法判断谁更有理。这样研究方言，可以“言人人殊”，除令人钦佩作者博闻强记之外，对语言的历史实在没有什么大贡献。

不过，这种研究法所得的结论可靠的程度也不能一律。大约音义相同或差不多相同者，其可靠程度较高；仅仅音义相近者，其可靠的程度较低。例如《新方言》同页：

“《说文》：怖，惶也，或作‘怖’，普故切，今人谓惶惧曰‘怖’，入禡韵，以僧怕字为之。唐义净译佛律已作怕惧，此当正者。”

这是可靠程度较高的，因为，（一）“怖”与“怕”既双声，又迭韵（“怖”和“怕”声同属旁母，又同属古音鱼部），而且鱼部在上古很有念- σ 的可能，则“怕”也许是古音的残留；（二）“怖”与“怕”都有“惶惧”的意义，不象“悸”之“心动”与“急”之“恐惶”毕竟相差颇远。由此看来，“怖”、“怕”之能相承，并非单凭双声迭韵的证明。因此更可见双声迭韵不是为主要的证据。

除了研究方言之外，讲训诂的人也往往应用双声迭韵。有时候，引的证据很多，再加上双声或迭韵为证，固然更有力量；但有时仅以双声或迭韵为证，说了也几乎等于没说。又如近人要证明古书人名地名的异文，也往往单靠双声迭韵为证，这至多只能认为一种尚待证明的猜想。譬如我们要证明庄周即杨朱，或阳子居即杨朱，我们就该努力来寻求更有力的证据，不可以双声迭韵之说为满足（“庄”、“杨”迭韵，“周”、

“朱”双声，音颇相近，“子”、“朱”只可认为准古双声，“居”、“朱”又只可算是旁转，故“阳子居”与“杨朱”音不甚近）。其他一切考证，都是这个道理。

总之，我们做学问，猜想本来是可以的。但是，作者必须明显地承认这是一种猜想，读者也该了解这是一种猜想。我们不能再认双声迭韵为万能。它们好比事实的影子，当我们看见某一个影子很象某一件事实的时候，自然可以进一步而求窥见事实的真面目；如果只凭那影子去证明事实，那就等于“捕风捉影”了。

1937年

古语的死亡残留和转生

本篇所论的语言事实，是指现代口语中所发现的语言事实而言，即是说，古语（古代的词语）在现代口语中死亡了，在残留着，或死而复活（转生）。我们只论口语，不论文章，因为在文章上很难说某一个字是死亡、残留或转生。文章的古今界限是很不清楚的：写文章的人是读书人，读过书的人的脑子里，是古今词汇混杂着的；唯有一般民众的口语里，古今的界限最清楚。就是文人的口语里，也比他们自己的文章里的古今界限明显得多，因为满口诌文，就有大家听不懂的危险。由此看来，如果说某一个字在现代文章里是死了，这自然是很武断的说法；如果说它在现代口语里是死了，这可以由事实来证明：只要看一般民众口语里没有它，已经可说是死去；若连文人的谈话里也没有它，更是死亡的铁证了。

古语的死亡，有死字和死义的分别。死字如：“𡗗，怒也”（《诗·大雅·荡》：“内𡗗于中国”），现代只说“生气”，不说“𡗗”。又如“慵，懒也”（杜甫诗：“观棊向酒慵”），现代只说“懒”，不说“慵”。死字有些是文人笔下几乎绝迹的，如“𡗗”之类；有些是文人还喜欢在文章上应用的，如“慵”之类。此外还有半死的字，例如“怒”字虽然被“生气”替代了，但口语里仍可以说“发怒”或“怒气冲冲”；“惧”字虽然被“怕”字替代了，但“恐惧”二字连用在口语

里，仍旧是读过书的人容易听得懂的。

死义例如：“方，并船也”（《诗·邶风》：“方之舟之”）；“刀，小船也”（《诗·卫风》：“谁谓河广？曾不容刀”）“孩，小儿笑也”（《孟子·尽心》：“孩提之童”）；“捉，握也”（《世说新语·容止》：“而自捉刀立床头”）。死字和死义不同之点，就是死字是整个字死了，而死义只是字的某一种意义死了：“方”“刀”“孩”“捉”四个字在现代口语里是有的，只是它们已经失去了“并船”、“小船”、“小儿笑”和“握”的意义了。

古语的死亡，大约有四种原因：第一是古代事物现代已经不存在了。例如“楔”字的意义是：“三月上巳临水祓除谓之‘楔’”，现代没有这种风俗，自然用不着这个字。第二是今字替代了古字。例如“怕”字替代了“惧”，“袴”替代了“裤”。第三是同义的两字竞争，结果是甲字战胜了乙字。例如“狗”战胜了“犬”，“猪”战胜了“豕”（“狗”和“犬”，“猪”和“豕”，大约起于方言的不同。有人说“猪”是小豕，“狗”是小犬，恐怕是勉强分别的）。第四是由综合变为分析，即由一个字变为几个字。例如由“渔”变为“打鱼”，由“汲”变为“打水”，由“驹”变为“小马”，由“犊”变为“小牛”。

以上说的是死亡的字。另有一种字，若说它们是死了，咱们的口语里却还有它们；若说它们还活着，却又不能按着它们的意义来随便应用。例如“墅”字本来是“兼有园林的住宅”的意思，所以《晋书·谢安传》说：“于土山营墅，楼馆林竹甚盛。”后人称“平日的住宅之外另营的游息之地”为“别墅”，“别”者，“另”也，就是“另外的一所住宅”的意思。但是

后来“墅”字就常常依着“别”字而行，非但在口语里没有人说“他造了一个墅”，连文章里也没有人这样写了。又如“锺”字本来有“聚也”一个意义，所以《国语·周语》说：“泽，水之锺也”（泽是水所聚的地方）；《世说新语·伤逝》说：“情之所锺，正在我辈”（情之所聚，正在我们的身上）。但是，后来“聚也”的“锺”不能离开“情”字而自由应用，咱们只能说“情之所锺”或“锺情”（文章上还可以说“锺灵毓秀”），却不大说“海为水之所锺”，尤其不会说“娼寮赌馆，下流之所锺”之类。以上所举的例子，似乎太文雅了；一般人不大说“别墅”和“锺情”，但较俗的例子也不是没有。譬如现代口语“不是”替代了“非”，“这”替代了“此”，“他的”替代了“其”，然而“除非”不能说成“除不是”，“岂有此理”不能说成“岂有这理”，“莫名其妙”不能说成“莫名他的妙”。“非”“此”“其”在这种地方也是古语的残留。

古语残留的原因往往是借成语的力量。最占势力的成语往往能是“后死者”；而某一个已死的字义也似乎托庇于这种后死的成语，得到较长的寿命。但是，咱们若要判断某一个字义死不死，应该看它的用途普遍不普遍，不该只看现代口语里有没有它，因此，咱们可以说“非”“此”“其”一类的字在现代口语里确是死了；它们只在某一些特殊情形之下，还有些残留的痕迹而已。

此外，还有一类的字，它们在口语里本来是完全死去了的，但是到了现代却复活了。这种现象，我叫做转生。转生的原因，大约有三种：第一是双音词的产生，第二是外国词义的翻译，第三是新事物的命名。这三种原因的界限并不明显；新

生的双音词往往是外国词义的反映；新事物的命名也有些是根据外国词义而来的。不过，我们姑且勉强把它们分开，在讨论上可以方便些。

第一，双音词的大量产生，是最近几十年的事。双音词的构成，往往是在一个口语里的活字之外，添上一个口语里已经死去的同义字，例如“皮肤”、“思想”（“皮”“想”是现在口语里原有的，“肤”“思”是从古代词汇中取来的）；有时候，两个字都是曾经死去了的，例如“考虑”（“考”是“审察”，“虑”是“打主意”）。

第二，外国词义的翻译，有时用现代口语里的字很难译得适当，于是用古义来译。并非古义就能适当，只因为它们对于一般人是生疏的，所以它们复活之后就很容易承受了外国原字的涵义。例如“绝对”的“绝”字，和“无”的意思相近，

“绝对”等于说“无可对待”，恰象“绝伦”等于说“无可比拟”。此外如“高原”的“原”，“奇数”的“奇”，“肺炎”的“炎”“滋养料”的“滋”，都是从古语中借来的。kiss有时虽可译为“亲嘴”，但中国所谓“亲嘴”含有猥亵的意思，而kiss有时是纯洁的，所以只好另找“接吻”二字去译它。

“吻”字也是在口语里死了的。

第三，新事物的命名，借用古义，恰象西洋新事物的命名借用希腊拉丁的语根。例如“警报”的“警”字是“危急的消息”的意思，古人所谓“边警”就是“边疆的危急消息”，

“告警”就是“来报告危急的消息”。由此看来，“警报”就是关于“危急消息”的“报告”；这种“警”字，早就在口语中死去了，然而现在非但复活，而且成了人们日常谈话中最常用的字眼之一。又如“贷金”，“贷”者“借”也，“金”者

“钱”也，“贷金”就是“借钱”或“借的钱”，然而咱们不说“借钱”或“借的钱”而说“贷金”，因为“贷金”是一种制度，和普通的借钱不同。由此可见，造新名词的人之所以运用古义，并不一定是卖弄古董，有时候是要使它们和普通口语的字眼不同，以便产生一种特殊的意义，例如“贷金”不是普通的借钱而是一种制度，“警报”不是普通的危急消息而是专指敌机来袭而言。

说到这里，大家都明白古语的死亡、残留和转生是怎么一回事了。下面我们将要讨论这三种语言事实对于青年作文的影响。

死去的词语，本来可以和一般青年不发生关系。活的词语是尽够用的了，犯不着向死的词语堆里去求补充。尤其是初学作文的人，应该抱着“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的态度。咱们对于活生生的语词的运用，总是比较地有把握的，何必为好奇心或虚荣心所驱使，运用已死的词语，以致有用字不当的危险呢？例如报纸的社论里有一种颇流行的新错误，就是把“殊”字当“谁知”讲。这种“殊”字的来源是“殊不知”，和“完全不知道”的意思差不多，其后有人误省为“殊知”，近日更索性省为“殊”字。其实“殊”只有“甚”的意思（引申为“完全”），怎么能当“谁知”讲呢？某日某报上有一个新闻标题：“伊总理已请德军援助，并诱致阿拉伯人参战”，这里的“诱致”也用错了，“诱致”是“诱之使至”的意思。又另一日另一个报上有一个新闻标题：“美国军火生产将首屈世界”，这是不曾彻底了解“首屈一指”的意义，所以用错了。这些都是可以不错的，譬如干脆用了“谁知”“引诱”和“将居世界第一位”，岂不更妥当些？现在的时代，用死的词语用